

《郎溪县县级政府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》 的政策解读

一、制定背景

根据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38 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1〕5 号）等有关规定等有关规定，参照《安徽省省级政府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宣城市市级政府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文件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2023 年 8 月制定了《郎溪县县级政府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物仓暂行办法》）。

二、制定意义

明晰部门职责、细化运作流程，建立健全政府公物仓制度体系，规范资产调剂和处置行为，推进资产共享共用，节约政府行政成本，将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2023 年 5 月中旬，根据相关政策法规，就制定《公物仓暂行办法》进行研究讨论，形成初稿。

2023 年 6 月初，结合《宣城市市级政府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将《公物仓暂行办法》进行再次修改。

2023 年 8 月初，《郎溪县县级政府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》正式印发实施。

四、公物仓制度

鼓励县级各单位将暂未使用或阶段性使用后闲置的通

用设备、专用设备、家具用具等资产纳入“预算一体化资产管理信息系统”中的“政府公物仓”进行管理。公物仓管理实行网上运行的管理模式，不设实体仓库，由缴入单位自行保管，按需调剂，待线上审批流程结束后，在县财政局（国资委）的监督下进行实物交接，节约公物仓运行管理成本。

五、推动实施

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的配置审核，全面落实资产配置“先调剂后采购”制度，加快推进公物仓建设，加大公物仓宣传力度，通过实地走访、线上申报等手段了解各单位资产情况，建立可调剂资产信息台账，促进资产在各部门间实现高效共享共用。